

HAPPY READING



彩绘本·快乐分级阅读·小学高段

浦漫汀 曹文轩·主编

Xidun Yesheng Dongwu
Gushiji

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

动物英雄让人
惊奇、心痛，带我们在
野性世界奔跑。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HAPPY
READING

浦漫汀 曹文轩·主编

[加拿大]E.T.西顿·著

蒲隆 祁和平等·译

西顿野生动物 故事集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 / (加) 西顿 (Seaton, E. T.) 著 ; 蒲隆等译.

——北京 : 北京燕山出版社, 2011. 9

(小学语文分级阅读丛书)

ISBN 978-7-5402-2677-0

I. ①西… II. ①西… ②蒲… III. ①儿童故事—作品集—加拿大—现代
IV. ①I711. 8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188050 号

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

主 编 浦漫汀 曹文轩
原 著 [加拿大]E. T. 西顿
责任编辑 张红梅 许 诺
装帧设计 小 贾
美术监督 翁子扬
彩 插 杨俊洁
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
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 53 号 邮编 100054
经 销 新华书店
印 刷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
开 本 720×880
印 张 14
插 图 6
字 数 140 千字
版次印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 15.00 元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..... 动物是有情有欲的生灵



这些故事都是真实的。尽管我在许多地方离开了严格的史实界线,但本书所有的动物没有一个是虚构的。他们过的是我所描述过的生活,所表现的英雄气概和个性特征比我诉诸笔端的要鲜明得多。

我相信,那种司空见惯的含混笼统的论述大大损伤了博物学的元气。一篇描述人类风俗习惯长达十页的概述,会取得什么令人满意的效果呢?如果用同样的篇幅来专写某个伟人的一生,收益不是要大得多吗?以下是我描写这些动物时努力遵循的原则:个体的真实个性及其生活图景才是我的主题,而不是漫不经心、充满敌意的人的眼睛所看到的某一类动物的一般情况。

由于我把一些动物拼凑在一起,上述观点听上去好像与具体的做法自相矛盾,但是,记录的不完整性迫使我不得不这样处理。无论如何,在老暴、宾狗和野马身上,几乎一点儿也没有背离事实。

农场主们一清二楚,1889年到1894年间,老暴在喀伦泡地区过着狂放的传奇般的生活,按照他们的准确说法,他死于1894年1月31日。

1882年至1888年,宾狗是我的爱犬,尽管在此期间,我曾到纽约进行过几次长期访问,关系时有中断,这一点我的马尼托巴省的朋友都会记得的。我的老朋友,坦恩农场的主人,会从文中得悉他的狗到底是怎么死的。

野马生活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初期,离老暴的时代不远。这篇故事是一篇严格的纪实文学,除了对他的死亡方式尚存争议。根据某一证据表明,他第一次被赶进畜栏时扭断了脖子。“老火鸡爪印”现在何处,不得而知,因此无法向他请教,加以断定。



从某种意义上说,巫利是两条狗的混合体;他们都是杂种狗,带有大牧羊犬的血统,被培养成了牧羊狗。《巫利》的前半部分是一篇实录,至于那条狗后来的事,人们只知道他变成了一个凶残狡诈、杀羊成性的凶手。故事后半部分的细节实际上是根据另外一只狗写的。那是一只黄狗,与前一只相类似,他长期过着两面派的生活:白天是只忠实的牧羊犬,夜里便成了嗜血好杀、大逆不道的怪物。这样的事情并不像人们所想的那么罕见。自从着笔写这些故事以来,我就听说了另一只过着双重生活的牧羊犬,他凶残地虐杀附近的小狗,把这种登峰造极的暴行当成他夜间的一项娱乐活动。待主人发现了他的行径时,他已杀死了二十条狗,把他们统统藏在一个沙坑里。他死的情况和巫利一模一样。

红颈毛曾生活在多伦多北部的唐谷,我的很多同伴都记得他。他于1889年在宝塔山和法兰克堡之间的地方被害,我隐去了凶手的名字,因为我想揭露的是整个人类,而不是某个人的行为。

雌狐的故事也是根据真实的动物塑造的。虽然我把她同类中不止一个动物的冒险经历都集中到她身上,但她的传记中的每一件事都来源于生活。

这些故事都是真的,这一事实就可以说明为什么书中所有的故事都是悲剧。野生动物的一生总是以悲剧告终。

这样一本故事集自然要暗示一个共同的思想——上一世纪会被称作道德寓意。毫无疑问,每个人都会找到一个自己中意的寓意,但我希望一些人会从中发现,一种同《圣经》一样古老的寓意表现得十分突出:我们和动物同属一个家族。人类所具有的东西动物不会一点儿没有,动物所具有的东西在某种程度上也为人类所分享。

既然动物都是有情有欲的生灵,只不过同我们在程度上有所差异而已,因此,他们理所当然地应有他们的权利。这一事实白人世界才开始认识到,但是佛教徒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已经加以强调了。

欧内斯特·西顿·汤普森

1898年8月1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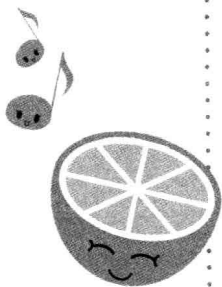

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 导读

Contents

目录



- 001 喀伦泡之王老暴(蒲隆 译)
- 023 宾狗,我的爱犬的故事(蒲隆 译)
- 046 遛蹄的野马(脱剑鸣 吴静 译)
- 075 红颈毛,唐谷松鸡的故事(蒲隆 译)
- 112 泉原狐(赵红 译)
- 135 巫利,一只黄狗的故事(卢波 译)
- 151 白驯鹿传奇(蒲隆 译)
- 178 诚哥儿——小狗成长记(祁和平 译)
- 189 烈马墨黑枣红驹(祁和平 译)
- 201 吉妮之死(祁和平 译)



喀伦泡之王老暴

喀伦泡是新墨西哥北部的一片大牧区。那儿有丰美的牧草，成群的牛羊，还有绵延起伏的高坪和银蛇般蜿蜒的流水，这些流水最后都汇入了喀伦泡河，整个地区就是从这条河而得名的。而在这一带威震四方的大王却是一只老灰狼。

老暴^①，墨西哥人又管他叫大王，是一群出色的灰狼的大头领。这个狼群在喀伦泡河谷残杀洗劫已经多年了。所有的牧人和牧场工人对老暴都非常熟悉，而且，不管他带着他那忠实的帮凶出现在哪儿，牛羊都要吓得失魂落魄，牛羊的主人也只能干生气，无可奈何。在狼群中间，老暴论身材高大无比，论狡诈和强壮也毫不逊色。他在夜晚的叫声老少皆知，所以很容易同他的伙伴的声音区分开来。一只普通的狼，哪怕在牧人的营地周围叫上半夜，充其量也不过是秋风

^① 原文 lobo，西班牙文，意思是“狼”，译为“老暴”，不仅音相近，也反映了狼的性格。

过耳,但是当大王低沉的嗥叫声回荡在山谷里的时候,看守人就要提心吊胆,惶惶不安,眼巴巴地挨到天亮,看看羊群又遭受了什么严重的祸害。



喀伦泡之王老暴

老暴统帅的那一群狼数目并不多,这一点我始终不大明白,因为,在一般情况下,一只狼如果有了像他这样的地位和权势,总会随从如云,前呼后拥。这也许是因为他只想要这么多,要么就是他暴虐的脾气妨碍了他那个群体的扩大。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:老暴在他当权的后半期只有五个追随者。不过这些狼每

一只都威震四方,其中大多数,身材也比一般的狼大,特别是那位副统帅,可真算得上是一头匹狼了。但即便是他,无论看个头,还是讲勇武,在狼王面前就小巫见大巫了。除了两个头领,狼群里还有几只也是超群绝伦的。其中有一只美丽的白狼,墨西哥人管它叫“白姐”,想来该是只母狼,可能就是老暴的伴侣。另外还有一只动作特别敏捷的黄狼,按照流行的传说,他曾好几次为狼群捕获过羚羊。

呆会儿就会知道,牛仔和牧人们对这些狼真是了如指掌。人们常常看到他们,而听到他们的次数更多,他们的生活和牧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,可牧人们却巴不得除之而后快。在喀伦泡,没有一个猎人不愿意出一笔相当于很多牛的好价钱,来换取老暴狼群里随便哪一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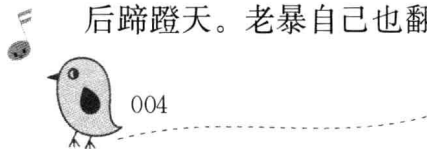
只的脑袋。可是这些狼好像受到了神鬼的保佑，人们尽管千方百计要捕杀他们，但都无济于事。他们蔑视所有的猎手，嘲弄所有的毒药。至少有五年光景，他们接连不断地要喀伦泡牧民进贡，很多人说，一天没有一头牛是不行的。因此这样估算下来，这群狼已经杀死了不下两千头最肥壮的牛羊，因为大家都知道，每次他们总是挑最好的下手。

人们认为老狼老是饥肠辘辘，因此就饥不择食，这种旧观念对于这群狼完全不适用，因为这伙强盗总是毛色光滑，体质健壮，吃起东西来挑剔得不得了。凡是老死的、有病的或是不干不净的动物，他们连碰都不肯碰一下。就连牧人宰杀的东西，他们也绝不沾边。他们挑选的日常食物，是刚刚杀死的一周岁的小母牛，而且只吃比较嫩的部位。老公牛和老母牛，他们根本瞧不上眼。虽然他们偶尔也逮个把牛犊子或小马驹，但是很显然，这群狼并不欣赏小牛肉或马肉。大家也知道，他们对羊肉也不热衷，虽然他们时常杀羊取乐。一八九三年十一月的一天夜里，“白姐”和黄狼就杀死了两百五十只羊，但一口肉也没有吃，一目了然，他们这么干纯粹是为了开心取乐。

这些只不过是很多故事中的几个例子而已，我可能还要重复以表明这群恶狼为非作歹的劣迹。为了消灭这群狼，人们每年都试用许多新招，但是，尽管人们竭尽了全力，这群狼还是活得越来越健壮。人们出了一笔很高的赏金，悬赏老暴的脑袋。于是有人采用了几十种妙诀，投放毒药来捕捉他，但全都被他发觉避开了。他只怕一种东

西,那就是枪,他心里明白,这一带的人个个都带枪,因此从来没有听说他向人发起攻击或跟人对峙的事情。的确,这群狼的既定方针就是:在白天,只要有人发现,不管距离多远,撒腿就跑。老暴有个习惯,他只允许狼群吃他们自己杀死的東西,正是这个习惯一次又一次救了他们的命。他嗅觉敏锐,能发现人手的痕迹或者毒药本身,这就保证他们能够万无一失。

有一次,一个牧人听见了老暴耳熟能详的战斗呼号,便蹑手蹑脚地溜过去,发现喀伦泡的这群狼正在一块洼地上围攻一群牛。老暴远远地蹲在一个土岗子上,“白姐”和其余的狼正拼命要把他们相中的一头小母牛“揪出来”,可是那些牛紧紧地挤在一起站着,牛头朝外,以一排牛角阵对着敌人,要不是有一头牛面对这群狼的又一次冲击而怯起阵来,想钻到牛群中央去,这个防线是无法突破的。狼群只有这样乘虚而入,才把相中的那头小母牛咬伤了。可那头小母牛还远远没有失去战斗能力。终于,老暴似乎对他的部下失去了耐心,于是他奔下山岗,大吼一声,向牛群猛扑过去。经他这么一冲,牛群便张皇失措,阵线立即土崩瓦解了。他接着飞身一跳,冲入牛群当中。这一下,牛群就像一颗爆炸了的炸弹的弹片,溃散开来。那头被相中的倒霉蛋也逃开了,可还没跑出二十五码远,就叫老暴逮了个正着。他抓住小母牛的脖子,竭尽全力地把她猛地往后一拉,将她狠狠地摔在地上。这次打击有迅雷不及掩耳之势,小母牛被摔了个脑袋杵地,后蹄蹬天。老暴自己也翻了个跟头,但他马上就站起身来,他的部下





老暴向群狼演示如何宰牛

扑到这头可怜的小母牛身上，一刹那工夫就结束了她的小命。老暴把这个倒霉蛋撂倒之后，并不跟大伙儿一起去杀死她，好像在说：“瞧，你们干吗就没有一个能马上把这事儿处理掉，偏偏要浪费这么多时间？”

这时，那个人一路吆喝着骑马赶来，这群狼便照例撤退了。此人有一瓶马钱子碱，他飞快地在死牛身上下了三处毒，下完就走了。他知道这群狼还要回来吃牛肉，因为这是他们亲自杀死的动物。可是第二天早晨，当他回到原地想看看中了毒的倒霉鬼时，他发现这群狼虽然吃过牛肉，可是所有下过毒的部分都被小心翼翼撕扯下来，扔在一边。

在牧人中间,对这只狼的恐惧心理逐年加剧,悬赏他的脑袋的赏金也逐年提高,到最后竟达到一千美金,这肯定是一笔前所未有的捕狼赏金,就是悬赏捉人,许多都达不到这个数目。一个名叫坦拿利的得克萨斯牧人,受到这笔赏金的诱惑。一天,他策马向喀伦泡山谷疾驰而来。他有一套专门捕狼的优良装备——最好的枪、最快的马,还有一群大狼狗。他曾经带着他的狼狗,在锅把儿形的平原上捕杀过许多狼,所以他现在深信不疑:不出几天,老暴的脑袋就会挂在他自己的鞍头上了。

夏天的一个清晨,他们披着灰蒙蒙的曙光,气势如虹前去打狼了。没过多久,那群大狼狗就欢声雷动,传来喜讯:他们已经找到猎物的踪迹了。走了不到两英里,喀伦泡的灰狼群就闯进了视野,这场追猎顿时紧张激烈起来。狼狗的任务只是牵制住狼群,好让猎人策马赶来击毙他们。在得克萨斯的开阔平原上,这一般是容易做到的;可是这儿,一种新的地形发挥了作用,也说明老暴是多么善于选择他的阵地。喀伦泡河岩石嶙峋的峡谷和众多支流把大草原切割得支离破碎。此刻,老狼王马上朝最近的那条支流跑去,过了河,就把骑马的猎人甩开了。然后,他的狼群分散开来,狗群也就被引开了。可是当他们在远处重新集结起来时,狼狗却一下子聚不齐。这样一来,狼就扭转了寡不敌众的局面。他们便杀了个回马枪,不是把追猎者杀死,就是把他们咬成重伤。当晚,坦拿利清点狗数,发现狗只回来了六只,其中两只还被扯得浑身稀烂。后来,这个猎人又做了两次尝





坦拿利领着大狼狗奔向峡谷

试,想拿下这颗狼王头,可是,这两回跟头一次一样都是空手而回。在最后一次追捕中,他那匹最好的马也摔死了。因此他气急败坏,放弃了追捕,一甩手回得克萨斯去了,留下老暴呆在该地,比以往更加猖狂了。

第二年,出现了另外两个猎手,下定决心要拿到这笔赏金。他们俩深信自己能把这只威名远扬的狼消灭掉。第一个人用的是新配的

毒药，投放的方法也跟以前截然不同；另一个是法裔加拿大人，除了毒药，还要画符念咒来增强效力，因为他坚信，老暴是一个十足的“狼人”，绝不是用普通的方法可以消灭的。但是，对这只灰色祸首来说，什么配方绝妙的毒药呀，什么符咒魔法呀，统统无济于事。他还是和从前一样，照常每周四处巡视，每天大吃大喝，没出几个星期，卡隆和拉洛谢都心灰意懒，干脆拉倒，去别处打猎了。

一八九三年春天，乔·卡隆在捕捉老暴失败后，又有过一次丢脸的经历，这就表明，这只大狼根本不把他的敌手放在眼里，并且有着绝对的自信。乔·卡隆的农场位于喀伦泡河的一条小支流上，在一个风景如画的峡谷里，那个季节，就在这个峡谷的岩石中间，在离乔·卡隆家不到一千码的地方，老暴和他的伴侣选定了他们的窝，开始养儿育女。他们在那儿整整住了一个夏天，咬死了乔·卡隆的牛、羊和狗，安安稳稳地呆在洞穴满布的岩壁深处，嘲弄他设放的那些毒药和机关。乔·卡隆绞尽脑汁想用烟把他们熏出来，或者用炸药炸死他们，但枉费心机，他们都安全避开了，连一根毫毛都不曾损伤，并且一如既往，继续行凶施虐。“去年整整一个夏天，他们就住在那儿，”乔·卡隆指着那块岩壁说，“我对他一点儿办法也没有。在他眼里，我真像一个大傻瓜。”





二

这段历史是从牛仔们那儿搜集来的，我一直难以相信，直到一八九三年秋，我亲自结识了这个诡计多端的强盗，终于对他有了比别人更深刻的了解，我才相信那并非空穴来风。几年前，宾狗活着的时候，我曾当过捕狼的猎人，可是后来换了另一种职业，就把我拴在写字台上了。我急需改弦易辙，所以当有一个也在喀伦泡做牧场主的朋友要我去新墨西哥，试试看我能不能对付一下这帮劫掠成性的狼的时候，我就接受了他的邀请。由于我迫不及待地要见识见识这位大王，所以就尽快赶到了该地的高坪上。我花了些时间，骑着马四处奔走，想了解了解这一带的情况，我的向导时不时指着一具还粘着皮子的牛骨头架子说：“这就是他干的好事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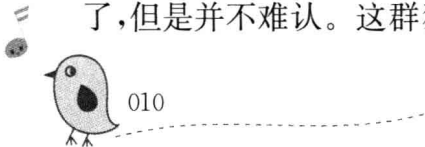
我心知肚明，在这个崎岖坎坷的地区，想用马和狗来追捕老暴纯属徒劳。因此，毒药和机关是唯一有效的办法。目前，我们的捕狼机还不够大，于是我就先从毒药入手。

捕捉这个“狼人”的办法数以百计，我就用不着一一赘述了，凡是含有马钱子、砒霜、氰化物或氢氰酸的东西，没有一种我没试过。凡是能用来当诱饵的肉类，没有一样我没用过。但是，一个早晨又一个早晨我骑着马前去察看结果，却发现我这纯粹是枉费心机。对我来说，这位老狼王太狡猾了。只举一个例子就可以看出他的绝顶聪明。

有一次，我根据一个老猎手的指点，把一些奶酪跟一只刚宰的小母牛的腰子上的肥肉拌在一起，放在一只瓷盘里煨烂，再用一把骨头刀子把它切开，免得沾染上金属味儿。等这盘食饵凉了以后，我把它切成块儿，每一块在一面掏一个洞，再塞进大量的马钱子和氰化物，这些毒药是放在绝不透气的胶囊里的，最后，我又用奶酪把洞封起来。操作期间，我始终戴一副在小母牛的热血里浸过的手套，连大气都不敢朝这盘食饵出一口。等一切就绪，我把它分装在一只涂满了牛血的生皮口袋里，又在一根绳子头上拴上牛肝和牛腰子，骑着马把它们拖在地上。我这样兜了一个十英里的圈子，每走四分之一英里，就扔一块毒饵，而且总是小心翼翼，绝不让手去碰它一下。

一般来说，老暴总是在每个星期的头几天光顾这个地区，后几天，估计是在格兰德山山麓附近度过的。这天是星期一，就在当天晚上，我们正要睡觉的时候，我听见了大王陛下低沉的吼声。一听到这声音，有个伙伴简短地说了句：“他来了，等着瞧吧。”

第二天早晨我出发了，急着想知道结果如何。不久我就发现这帮强盗踩的新爪子印，老暴在最前头——要看出他的爪印总是很容易。普通的狼，前爪只有四英寸长，大的也不过四又四分之三英寸。可老暴的爪子印根据多次测量，从前爪到后跟，足有五英寸半长。后来我发现，他的其他部分也比例相称，从脚跟到肩头的高度为三英尺，体重达一百五十磅。所以，他的爪印虽然被他的追随者踩模糊了，但是并不难认。这群狼很快就发现了我拖牛肝子和牛腰子的路





线,并且照例跟踪而去。我看得出,老暴到第一块食饵这儿来过,还在周围嗅过一阵子,最后总算把它捡起来了。

这时的我欣喜之情溢于言表,“我总算逮住他啦,”我大声喊道,“不出一英里,我就能找到他的僵尸啦。”接着,我快马加鞭往前飞奔,一路又眼巴巴地盯住尘土上又大又宽的爪印。后来我又发现第二块毒饵也不见了。我好高兴啊——这下可真的逮住他了,说不定还能逮住狼群里的另外几只哩。宽大的爪印还是继续出现在路线上。我站在马镫上把前面的平原仔细地搜索了一遍,可是连死狼的影子也没看见。我又跟着往前走——发现第三块食饵也不见了——循着狼王的脚印,走到第四块食饵那儿的时候,我才知道他实际上一块也没吃过,只不过是把它们衔在嘴里带走了而已。然后,他把前三块食饵堆在第四块上面,还往上面撒了一泡尿,以表示对我的伎俩的极端蔑视。然后,他离开了我投饵的路线,领着被他守护得万无一失的狼群,忙自己的事情去了。

这只是我许多类似经历中的一例。这些经历使我相信,要消灭这个强盗,毒药是绝对不可取的。可是我一边等待捕狼机运来,一边还在继续使用毒药,这也不过是因为,要消灭许多草原上的狼和其他有害动物,放毒还是当时一种可靠的手段。

大约就在这个时候,在我的眼皮底下发生了一件事情,进一步说明了老暴的残暴狡猾。这些狼至少有一件事,纯粹是为了寻开心才干的,那就是惊扰虐杀羊群,不过他们很少吃它们。平时,绵羊总是